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5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陳正皓即友皓企業社

洪鄭友甄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興創有限合夥間請求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抗告人前對本院於113年1月24日所核發113年度司
票字第915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提起抗告，因逾期未繳
納抗告費經本院於113年3月8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抗告人
復於同年月18日具狀提起抗告，經核其內容與抗告人於113
年2月3日向本院所遞之抗告狀所載抗告意旨內容相同，仍未
依法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3月20
日及同年4月18日通知命於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3
年3月25日及113年4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考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